

甲年  
常年期第廿四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德廿七 33-廿八 9；羅十四 7-9；瑪十八 21-35】

本主日彌撒的讀經一和福音教導了我們有關「寬恕」與「慈悲」。

讀經一《德訓篇》向我們指出人的一種常態現象，就是向天主請求寬恕的同時，卻常拒絕寬恕他人，這種現象全然地讓人的生命懸在倒錯的狀態裡，以致令生命常處斷裂的矛盾中，因此《德訓篇》的作者為這樣的生命提出這樣的教導：「你要寬恕你鄰人的過錯；這樣，你祈禱的時候，你的罪惡也會得到赦免。」這教導更藉由耶穌在本主日《瑪竇福音》中的比喻，而顯出其顛簸不破的深層意義及真理本質來。

在這篇福音的一開始，伯鐸前來問耶穌說：「主啊！如果我的弟兄得罪了我，我該寬恕他多少次呢？七次夠了嗎？」伯鐸知道主耶穌是仁慈的，也知道祂要透過門徒來廣施祂的仁慈，於是就把以色列人寬恕最多三次的常規，從三次自動加到七次，以為如此就會得到老師的讚美嘉許。然而天主對人的慈悲寬恕是無限無量的，這樣的慈悲正是耶穌所要傳遞的教導：「你們應當慈悲，就像你們的父那樣慈悲」（路六 36），因此主耶穌提醒伯鐸，寬恕不是次數的數學問題，該當成為基督徒的行為準則與生命態度，所以祂答覆鐸說：「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

對於寬恕人這件事我們可能會想：能夠寬恕一次，為一般人來說，就已經很掙扎了；能夠寬恕三次，更是難上加難；能夠寬恕七次，根本就難於登天，能做得到的，簡直就可以稱聖稱賢了，形同無止盡的七十個七次，更無異是天方夜譚，完全無法做到。事實上，我們都同意應該寬恕，寬恕雖然重要，但總得有個限度，因此伯鐸希望耶穌能為寬恕訂定具體的次數，好讓他們依法可循。這位大門徒知道耶穌的要求比以色列的經師還要高，如果經師認為寬恕三次就已經是仁至義盡，那麼他提出七次這代表完滿的數目，心想應該會讓耶穌滿意他這個門徒，欣慰沒有白白教導他。然而出乎意料之外，耶穌的要求竟然是伯鐸所提出次數的七十倍。難道是耶穌在給他們講訴天方夜譚的神奇故事嗎？

七十個七是一個很簡單的小學低年級數學題，但是門徒當然明白耶穌的意思並非要他們計算寬恕的次數，而是要打破他們心裡面「寬恕總得有個限度」的想法，讓寬恕成為一種行為準則及生命態度。然而為何需要以寬恕作為基督徒行為準則和生命態度呢？我們可以洋洋灑灑地從醫學的角度去說明寬恕對人生理上的好處，也可以從心理學的角度去展示寬恕對人心理上的幫助。然而耶穌既不是從醫學，也不是從心理學的角度告訴我們為什麼要寬恕，祂卻是以一個比喻向我們闡明之所以需要寬恕的究竟原因。

如果我們稍加留意這段師徒對話的脈絡，就會發現，當伯鐸向耶穌提問的時候，耶穌正與門徒談論有關教會紀律和兄弟規勸之道，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伯鐸提出了有關寬恕次數的問題。我們不難明白為何耶穌的回答是：「我對你說：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耶穌之所以做出如此回答的理由，因為祂不願意任何一個人從跟隨祂的團體中失去；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這原因往往被我們那因受傷害而引起的仇恨、傷痛與憤怒等情緒所掩蓋，致令我們無法以理性去看明白，這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耶穌不願意我們失去自己。為讓我們洞悉寬恕所帶來的這雙重保存，耶穌透過「慈悲的君王與冷酷的僕人」的比喻，教導我們寬恕的真義與真理。

這個比喻中的君王非常慈悲慷慨，他寬免了一位欠他一萬塔冷通的僕人。一萬塔冷通究竟有多大的幣值呢？如果是金子的話，以今日的幣值來說，大約折合新台幣三十一億五千萬元，因此這會是一筆會令人驚訝得目瞪口呆的巨額債務。這位僕人雖然欠了那麼多的債，卻沒有資產可以賠償，因此君王吩咐把他的一切所有，甚至包括他的妻子兒女都變賣來還債。那僕人就俯伏在地，祈求君王的寬容。欠債的僕人既然一貧如洗、無力償還，君王就動了憐憫的心，免了他的一切債務。

接著這個比喻的第二部分，當僕人一出門，遇到一位像他一樣的僕人，這位僕人欠他一百銀幣，約折合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換句話說，與一萬塔冷通相比，這只是一個微不足道、九牛一毛的數目。這位得到君王特恩的僕人，竟然忘卻君王免了他債務的恩待，也忘記自己既然承受君王如此寬宏的大恩，就有向別人施恩的義務，卻反而極盡刻薄地逼索欠他債的同伴說：「還你欠我的債！」這位被逼迫的同伴像第一個僕人對君王所做的一樣：俯伏在地，哀求他說：「寬容我吧！我一定會還清的。」看哪！雖然形勢完全相同，但是結果卻截然相反，得到君王慷慨對待的僕人非但不聽同伴的懇求，甚且將他送進了監獄，直到他還清債務。

這位惡僕讓我們覺得面目可憎，但實際上，我們也常讓自己長得很相似這位惡僕，讓寬恕在我們的生命中變得很不容易，尤其是當我們認為別人虧欠我們，或是得罪我們的時候，更不容易。為什麼？因為我們常常覺得正義受損了，什麼人犯錯就該受到正義的制裁。然而正義的標準又是什麼？在天主的子女之間、耶穌的兄弟姐妹之間、在基督徒之間、在我們與他人之間，這個標準究竟是什麼？我們的天主是按正義處事，或以仁慈對待我們？如果今天我們都要死於一場地震，同時來到人子面前，把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清楚而真實地暴露於天下的話，我們期待人子公正地或者仁慈地對待我們？如果我們願意人子以仁慈對待我們，那麼不就意味著我們自己一生也要以慈悲憐憫對待他人嗎？或者是我們寧願天主按正義審判我們，一如我們在生活中常以自以為是的正義對待別人呢？儘管在祈禱中常常祈求天主對我們施予仁慈，但我們卻對其他人要求公正；我們對別人說的都是按所謂的正義說話，我們從天主那裡所祈求的卻是天主的仁慈。不過，我們如果只是以所謂的正義對待人、判斷人，小心將來也要受到同樣的待遇。

果然，主人知道這位惡僕自以為義的行徑之後，就大發雷霆，將當初給予他的赦免全數收回，並把他該當遭受的刑罰一樣都不少地施還給他。最後耶穌對這則比喻做了一個攸關生命的重要結論說：「如果你們不從心裡寬恕你們的弟兄，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耶穌的這個結論就像當頭一記棒喝，讓我們明白，我們原本以為不寬恕只是會失去對方，但這個比喻卻是明白地向我們揭示出，不寬恕原來更會讓我們失去自己。因此，不寬恕不是一場你輸我贏，或你贏我輸的生存遊戲，而是一場雙方都會盡輸的生命大事。耶穌既然珍惜一個小子，珍惜一隻迷失羔羊，珍惜稅吏和外邦人，當然也會珍惜你的對頭，更會珍惜你，耶穌不願意失去信仰群體中的任何一人，祂更不願意我們失去自己。因此，祂回答伯鐸要寬恕七十個七次，這不僅是表達祂對我們的要求，同時也表達對我們的珍惜與關懷，而我們是否聽到了這答覆所蘊含的真正聲音呢？

在〈天主經〉的教導中（瑪六9-13），耶穌早就作了相同的教導。祂將我們向天主懇求的寬恕，與我們應該給予兄弟姐妹的寬恕直接作了一個聯繫。在此，耶穌等同告訴我們同樣一件事，如果我們不想失去彼此，也不願意失去自己，那麼就需要寬恕。要如何才能打開寬恕這道門呢？開啟寬恕之門的鑰匙究竟是甚麼呢？難道是僕人的「寬容我吧！我一定會還清」的這項償還承諾或計畫嗎？當然不可能！僕人欠君王的這筆一萬「塔冷通」的巨債，相當於耶穌時代一個工人16萬年的工資。這項巨額債務正是象徵人的罪在面對天主的審判下，將顯現出來的巨大虧欠。君王當然心知肚明這個僕人任何天花亂墜的承諾都絕對無法兌現，那麼君王為甚麼還是釋放了他，並且免除了他的債務呢？唯一的理由就是耶穌在比喻中所說的：「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憐憫的心。」

原來，開啟寬恕的鑰匙，並不是償還債務的承諾或計畫，而是主人動了憐憫的心。從這位君王與僕人的關係中，我們可以窺見天主對我們的慈悲憐憫是何等地無限無量！唯有祂的慈悲憐憫才能解決人的罪這道完全無解的習題，因為我們沒有分文可以償還這罪債。縱使我們富甲天下，也無濟於事，因為救恩不是金銀可以買到的，它是無價的。只有依靠主耶穌的慈悲憐憫，並依賴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才能徹底解決我們的破產問題，免除我們的罪債。感謝天主！讓我們在紅塵世間就能夠看到有人真的努力活出了同一的憐憫。

在2014年，伊朗有一名二十多歲的男子巴拉，他原本跟伊朗北部一名知名的足球教練學踢足球，但是在2007年一場街頭鬥毆中打死了教練的17歲兒子，因此被判處死刑。伊朗的幾位知名人士在巴拉行刑前夕，不斷地為巴拉請命，還幫他籌募作為賠償給被害家屬的賠償金。但是最終功虧一簣，巴拉仍然依照伊斯蘭教的教律，站上絞刑臺並被蒙上眼睛，準備處以

「一命還一命」的刑罰。這種刑罰的方式，就是將由被害人的母親踢掉巴拉腳下的椅子，讓他吊死在絞刑架上。被害人的母親在巴拉行刑前，上臺痛斥那些施壓要她原諒兇手的人，她控訴說：「你們可知道，我這些年是怎麼活過來的？我的生活又是多麼像是在坐牢？你們可知道面對一個空蕩蕩的家有多麼痛苦？」接著她走向脖子套著繩索，咬緊牙關準備受死的巴拉，圍觀者也屏息以待巴拉死亡時刻的降臨。

然而緊著發生的是群眾的驚訝聲與疑問聲，原來這位母親並沒踢掉巴拉腳下的椅子，而是狠甩他一巴掌，隨後她話鋒一轉說：「我夢到死去的兒子跟我說，他現在很安詳、在一個很棒的地方，我所有的親人，包括我母親，都叫我原諒兇手，而且我不想另一個母親遭受與我一樣的失子之痛。我原諒他了，現在我如釋重負。」接著她和她丈夫一起拿下巴拉脖子上的套索，巴拉的母親則衝進刑場，哭著擁抱被害人的母親，謝謝她憐憫了自己、也饒了自己兒子一命。當然，在最後關頭免於一死的巴拉，未來仍將入獄服刑抵罪，被害人的父母則打算用巴拉賠補的賠償金，在家鄉用兒子的名字蓋一棟體育館。這對受害父母因著憐憫寬恕了殺害兒子的人，甚至更進一步，把對兒子的愛轉化為對更多年輕人的大愛。

多麼盼望耶穌的這個比喻能夠把我們的慣常注視，從得罪我們的人的過錯轉向天主對我們的慈悲，並從計算別人的罪惡轉向天主對我們的憐憫，那麼寬恕或許不會使我們的不愉快經驗從我們受傷或已結痂的記憶中消失，但是卻會改變我們記憶的方式，也就是將詛咒化為祝福。

主耶穌！「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 祈禱經文

我們隨同德訓篇的作者，以近似聖詠的禱詞，在彌撒的一開始，藉著「進堂詠」向天主呼求，祈求天主俯聽祂僕人們的祈禱，賞報期待祂的人民平安，好使祂的先知們被人認為忠實：「上主，求祢將平安賜給期待祢的人，使祢的先知們忠貞不移。上主，請俯聽祢僕人和以色列子民的祈禱。」（參閱德卅六18）這段縷述公元前190年左右，猶太人在困境及迫害中激起對默西亞早日來臨拯救的熱望，成了在彌撒的一開始，我們對天主的期待。這首「進堂詠」從第八世紀始直至梵二之前，一直使用在聖神降臨後第十八主日。

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我們這樣祈禱：「創造、宰制萬有的天主，求祢垂顧我們，使能以整個心靈侍奉祢，讓我們體會到祢慈愛的恩效。」這闕禱詞的最原始版本出現在第六世紀的古老禮書當中，原本是用在主教的聖秩禮儀當中，而今天則是強調罪人在今天的禮儀敬拜中，對天主慈愛的體會。

在團體向天主呈獻餅和酒時，我們在「獻禮經」中祈禱，祈求天主惠然收納祂子女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尊崇祂的聖名所獻上的禮品，都能有助萬民同享救恩：「上主，請俯允祢子民的祈禱，惠然收下我們的獻禮；使每個人為宏揚祢聖名所奉獻的禮物，有助於舉世人類獲享救恩。」這闕禱詞源自第八世紀的禮書，通常使用在常年期的主日。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天主，祢的慈愛是多麼寶貴，世人都藏身在祢的翼蔭下。」（詠卅五8）在領聖體（共融）聖事的脈絡中，這首「領主詠」顯示出我們與天主的共融，以及在天主身上我們所能夠期待的保護。「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來自格林多前書：「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不是與基督的血相通嗎？我們所擘開的餅，不是與基督的身體相通嗎？」（參閱格前十16）這首「領主詠」宣告了這祝福之杯就是基督聖血，所擘開的餅就是基督聖體。這個敘述中，杯的祝福與餅的祝福兩者間的順序和我們在彌撒中的順序不同，但這是符合猶太傳統的作法，如《路加福音》廿二17-20以及《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也都是如此描述。以上兩首「領主詠」都是梵二之後全新的安排。

領了聖體（共融）聖事之後，我們以「領聖體後經」祈禱。懇求天主以天上食糧的力量，充滿我們的身心，好使我們免受感官的操縱，而常能發揮這神糧的實效：「上主，求祢使天上之糧對我們的身心發揮神效，不要讓感官的渴求左右我們，而要讓這聖事的恩效滲透我們的生活。」這闕禱詞源自第八世紀的禮書，通常使用在常年期的主日。

##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耶穌今天以「慈悲的君王與冷酷的僕人」的比喻，來教導我們為何要寬恕的究竟原因，並打破我們對寬恕的慣性觀念。同時也透過這個比喻，耶穌也要打破我們心裡面『寬恕總要有個限度』的想法，告訴我們寬恕是沒有限量的，並該當成為一種行為準則及生命態度。在今天的彌撒中，就讓我們祈求天主恩賜給我們憐憫人的恩寵，好使我們能夠在生活中實踐「天主經」的教導：『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我們常常期待天主以慈悲憐憫對待我們，但我

們卻常常以自以為是的公平正義及對待他人；為此，讓我們祈求上主的寬恕。」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就如天離地有多麼高，祂的慈愛對敬畏祂的人也多麼深厚；就讓我們信賴天主的慈悲憐憫，放心大膽地向祂呈獻我們的祈禱。」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教導我們要從心裡去寬恕人；我們祈求祢以仁慈俯聽我們的祈禱，並向我們顯示祢的憐憫。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在感恩經的最核心處，耶穌把祂在晚餐中所說的話透過主祭神父的口這樣說：『這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約之血，將為你們和眾人傾流，以赦免罪惡。』是的，耶穌以祂的死亡寬免了我們的罪。現在就讓我們感謝天主對我們的仁慈寬恕，並恩賜我們能夠彼此寬恕的聖寵。」
7.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按「彌撒經書總論」第365號d項：「感恩經第四式：附有不可變換的頌謝詞，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本感恩經可用於沒有專用頌謝詞的彌撒，以及常年期的主日。這感恩經因其結構關係，不得加念為亡者的特殊經文。」）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及第三式，則頌謝詞可採用「常年主日頌謝詞」（一）~（八）。另外，按照本主日的讀經及福音的精神，2002年頒布的《羅馬彌撒經書》中，新編寫的兩式「修好感恩經」也很合適本主日使用（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感恩祭典補編》頁9及頁16）。
8. 在堂務報告時，特別提醒教友9月15日（周四，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是我們臺灣地方教會的「感恩日」，這是一年當中四個特別祈禱日中的一個。堂區可以安排適當的時間舉行「感恩日」彌撒，以方便更多的教友來參加，一起來為田間的出產及我們生活中一切源自天主的恩賜而感謝天主。
9. 最後，按本主日的「禮成式」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甲）》頁314-31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10.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單數年。
2. 這周遇到的慶日及必行紀念日：
  - 9月20日（周三）聖金大建（安德）司鐸及同伴殉道 紀念（紅）
  - 9月21日（周四）聖瑪竇宗徒聖史 慶日（紅）
  - 9月23日（周六）聖碧岳·庇特萊司鐸 紀念日（白）聖人生平及彌撒經文見《2019-2020 禮儀日曆》（Ordo）頁150。

在聖人的慶祝日，我們最終慶祝的一直還是基督。一個人如果能達到非凡的神聖境界，那並不單是因為聖人個人自己努力的結果，卻更是因為天主透過基督而賜予的恩寵在做工。因此，梵二《禮儀憲章》這樣說：「聖人們的慶節實乃宣揚基督在某忠僕身上所行的奇功，並為信友提供應仿效的適當模範。」（第111號）所以，聖人們不會吸引人歸向自己，而是成為指向天主恩寵的路標，是為基督作見證，就如若翰他來是為作見證，為給那光作見證。

因此，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還是拉辛格樞機時的作品《禮儀的真諦》（*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中就這麼說到：「從某種程度來說，聖人們構成基督的黃道記號，在此反映天主的聖善。他們來自天主的光，幫助我們更好地承認天主大光的內在寶藏，我們可以在這光中接受他最純潔的光榮。」

##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周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